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申报指南

该项目包括专利转化、专利导航、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三类。

一、专利转化项目

（一）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1. 支持重点

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实体化运行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体系，培育专业化的知识产权运营人才队伍，提升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运营能力。

2. 申报主体

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共同申报，高校和科研机构须作为牵头单位。

4. 主要任务

（1）设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经学校或者院所批准，设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明确相应职能和业务范围，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考核办法、激励机制；整合校内外资源，通过内部选派、外部聘任等形式，组建由科研管理、专利代理、市场开发、法律财务、商务谈判等专业人员构成的专利转化团队，并不断提升团队专业化水平，着力提高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能力。申报单位已有相关机构可依托现有机构开展工作。

（2）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推动高校院所深入贯彻并持续实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完善专利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通过梳理盘活高校院所存量专利，对高校院所现有专利从有利于促进转化实施的角度进行分类标引、分级管理，建立专利转化目录，加强与研发团队对接，形成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资源库。加强对高校院所自身专利转化的数据统计。对已转化的专利及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登记备案。

（3）提升高校院所专利市场价值。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运营机构在做好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工作的基础上，做优专利增量。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相关制度、管理体系等，强化科研人员专利布局意识，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专利申请机制。推动专利技术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在企业转化实施。

（4）持续盘活存量专利，推进专利技术高效转化实施。定期完成本单位授权专利的盘点入库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回填入库专利转化运用相关信息。积极对接省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企业，组织开展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提高专利转化效率。强化提质量促转化的政策导向，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改革，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

5. 绩效目标

（1）项目执行期内，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数量和涉

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不低于 20%;

(2) 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专利总数占存量有效专利的比例不低于 20%;

(3) 建立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长效机制, 全面落实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

(4) 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数量增幅不低于 20%;

(5) 举办转化运用培训、校企供需对接、专利技术推介等活动不少于 3 场次;

(6) 入选国家或省级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有关工作典型案例或优秀案例 1 件以上, 宣传推广相关工作模式或工作成效。

(项目主管部门: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 0931-8533556)

(二) 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中心建设项目

为落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甘肃省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 引导创新主体在科研活动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 积极与企业联合攻关, 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 促进专利转化和产业化。

1. 申报主体

在相关技术领域技术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的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 或具有专利数据分析、专利转化运用等方面优势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申报技术领域相关联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2. 主要任务

(1) 搭建专业化运营组织与制度体系。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中心实体，可单独设立或作为内设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名。建立完善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工作的相关制度。

(2) 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建立常态化企业技术需求征集、专利精准匹配长效机制。围绕省内重点产业深入开展专利技术检索分析，研判产业专利布局和竞争格局，分析技术发展路线，将专利信息利用融入技术研发过程。聚焦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确立关键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

(3) 提高增量专利创造质量。建立健全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综合考量转化潜力、商业价值和维护成本等。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组织开展专利挖掘、布局、风险预警、转化运营实操培训，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

(4) 推动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规范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批量发布专利开放许可清单，推动各类创新主体与省内外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提高专利转化效率。组织开展专利技术项目路演和供需对接活动，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先使用后付费、质押融资等方式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3. 绩效目标

(1) 项目执行期内，培育一批高质量专利申请和授权专利

组合，转化或搭建转化平台助力省内重点产业、相关企业转化实施一批高价值专利；

（2）探索“先使用后付费”“开放许可”“作价入股”等转化模式。项目期内，联合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筛选实用性强、应用领域广泛的存量专利不少于 30 件发布开放许可声明，并推动达成许可。

（3）项目期内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总次数增幅不低于 20%；

（4）组织开展专利挖掘、布局、风险预警、转化运营实操培训不少于 2 场次。

（项目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0931-8533556）

（三）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为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作用，贯彻落实《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在全省按市场化机制培育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开展市场化运营，大力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促进更多专利实现市场价值。

1. 申报主体

省内企事业单位。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平台联合省内高校、科研机构、重点产业领域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双创服务基地、投资机构等共同申报。

2.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只能申报 1 个产业方向。

(2) 申报单位需要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专职人员 5 人以上的知识产权工作团队、良好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基础。能够整合创新资源，发挥高校和科研机构创新源头的作用，调动重点产业领域企业的积极性，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积极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各项工作。

(3) 联合申报单位需要具备较强的产业创新能力，研发经费充足，研发团队健全，专利储备雄厚，相关产业专利转化运用的意愿和能力较强。

(4) 申报单位近 3 年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3. 主要任务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 2 年（2025—2026 年），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结合自身实际，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根据产业发展和竞争态势，结合产业创新合作共性需求，组织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推动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等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共同保护和集成管理，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的攻关效率和专利布局质量。结合产业发展特点，规范构建市场化运行的重点领域专利池，提升产业知识产权竞争力和风险防控水平，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2) 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信息链接

和权益纽带作用，围绕“政产学研金服用”各环节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效支撑产学研深度合作。组织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充分利用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聚焦专利产业化，挖掘本领域高价值专利技术，深入开展校企合作、人才交流和资本对接，推进专利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3）高效开展专利技术转化对接。及时收集梳理产业链企业的专利技术需求以及高校院所的专利转化需求，组织开展专利技术筛选评价、供需对接、路演推介、交易撮合等活动，为供需双方提供转化对接、研发合作、投融资等具有产业链特色的专业化、“一站式”服务，积极探索形成在本产业领域中行之有效、复制推广的专利转化路径模式。

（4）加快推进专利产业化进程。协同各类重点产业创新平台、制造业中试平台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等相关资源，推动实施产业链专利产业化项目，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打造一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知名商标品牌，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发展。

（5）开展产业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集聚整合产业链技术、数据、知识产权、信息、人才、资本等优质创新资源，匹配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创新发展需求，开展专利信息分析、专利导航、分析评议、价值评估、专利与标准协同、产品出口前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排查、供应链合规排查等专业化服务。探索专利开源、专利开放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新模式。

以上重点工作由各申报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根据产业发展情

况制定具体的工作内容、实施方式等，项目申报书中不得直接照抄申报指南内容。

4. 绩效目标

（1）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遵循市场规则，规范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 1 个，入池有效专利 200 件以上。

（2）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能，促成产业链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达成专利转让、许可实施 50 次以上。批量发布实施开放许可专利清单累计 50 件以上。

（3）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为重点，指导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备案产品不少于 200 件，提高我省专利密集型产品占 GDP 比值。

（4）组织产业链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活动 1 次以上，服务企业不少于 20 家

（5）组织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活动，以线下线上相结合方式组织专利技术推介会、企业高校行、供需对接见面会、项目路演、投融资座谈等多形式的对接活动不少于 2 次。

（四）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为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作用，强化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大力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促进更多专利实现市场价值，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

1. 申报主体

具有产权交易资质的相关单位、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等。鼓励联合申报，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高校、科研机构、重点产业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投资机构等共同申报。

2.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拥有不少于十人的知识产权运营专职团队，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具备信息集聚、供需撮合、交易鉴证、资金结算等服务功能。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3. 主要任务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 1 年，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搭建一体化线上线下交易载体，初步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等统一归集、展示、挂牌、撮合、交易、备案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同时，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大厅，设置交易洽谈、评估咨询等服务窗口；

（2）开展知识产权供需归集、盘活与交易撮合运营，常态化对接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对“双五星专利”进行分级筛选、市场化估值入库；面向企业常态化征集技术需求，建立需求库动态更新机制。

（3）联合省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广多元化交易转化模式，开展专利评估、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全链条服务。

（4）搭建银企对接平台，联动省内银行、担保、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4. 绩效目标

(1) 完成线上知识产权交易系统、线下交易洽谈窗口建设;

(2) 建设企业技术需求库, 梳理有效专利技术需求不少于 200 条; 平台累计挂牌知识产权不少于 200 件;

(3) 举办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对接路演、交易活动不少于 4 场次, 开展运营交易相关培训。

(4) 促成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开放许可备案项目 100 件以上; 力争促成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组建科技型企业 1 家;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 0931-8533556)

二、专利导航项目

根据《甘肃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积极推进专利导航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 按照《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 (GB/T 39551-2020) 的规范性指导组织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并按该标准要求产出相应成果 (专利导航报告或数据集)。

1. 支持范围

围绕我省“强科技”“强工业”行动中重点发展的产业及特色产业提升、企业经营需求、核心技术攻关等, 支持开展产业规划类、企业经营类、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项目。

2. 申报主体

(1)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产业相关行业协会或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事业单位。

(2) 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省内有专利导航需求的企业。

(3) 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项目：省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3. 申报条件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1) 至少拥有九国两组织（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韩国、俄罗斯、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文献资源，并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

(2) 具有独立或联合实施项目的能力，组建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其中至少应有 2 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或知识产权师副高以上职称、3 人具有申报项目所属行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联合实施项目的应签订合作协议。

(3) 在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中，与 1 家（含）以上有实际需求的企业或行业协会建立合作关系，企业应属同一产业链，企业或行业协会需确定一名高管参加立项申请、研讨交流、项目验收等活动。

(4) 所申报专利导航的产业在我省有一定规模（产业链不少于 5 家相关企业），有一定的专利基础，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5) 项目实施方案需合理，导航路径可行，预期绩效目标明确，且专利导航成果场景应用良好。

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包括：以投资并购对象遴选、投资并购对象评估、企业上市准备、技术合作开发以及技术引进等为目标专利导航。

(1)企业应与具备开展专利导航能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校或科研院所联合申报且签订合作协议；

(2)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决策者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可为实施专利导航项目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具备较强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存在开展专利导航的实际需求，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企业有固定的研发投入，有效专利拥有量 10 件以上(含 10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

(4)联合申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校或科研院所需具备前文中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对申报主体的要求(条件①、②)。

(5)项目实施方案需合理，导航路径可行，预期绩效目标明确，且专利导航成果场景应用良好。

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项目：针对申报单位主持的应用研发类国家或省部级在研且研究主题契合甘肃经济发展目标和未来产业布局的重大项目，开展面向研发过程的专利导航分析，以专利数据为基础，对在研项目的技术研发情况及其技术竞争环境进行综合分析，提出专利布局、风险规避和技术方案优化的建议。

(1)由申报单位承担的应用研发类国家或省部级在研重大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选择具备开展专利导航能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校或科研院所联合申报且签订合作协议；申请导航项

目时，距该重大项目结题至少 3 年。申报团队应提供所承担项目任务书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来源、执行期、经费情况、团队成员、研发项目的任务验收指标等。

(2) 申报单位具有一定规模，决策者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可为实施专利导航项目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具备较强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存在开展专利导航的实际需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3) 申报团队创新能力强，团队成员近 5 年申请且有效专利拥有量 10 件以上（含 10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申报团队所承担的重大项目任务书有约定专利产出。

(4) 联合申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需具备前文中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对申报主体的要求（条件①、②）。

(5) 项目实施方案需合理，导航路径可行，预期绩效目标明确，且专利导航成果场景应用良好。

4. 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 2 年，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1）分析产业发展现状。（2）建立专题数据库，并向相关单位和企业提供至少三年的数据更新升级服务。（3）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4）开展研讨交流，形成交流研讨纪要。（5）完成 3 万字以上的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以及 3 千字以内的成果摘要。（6）召开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7）推动专利导航分析成果应用。

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1）开展研讨交流，形成交流研讨纪要。（2）完成 2 万字以上的企业经营专利导航报告以及 3 千字以内的成果摘要。（3）组织专利导航成果解读会。（4）制定企业经营规划或指导产出高价值专利。

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项目：（1）开展研讨交流，形成交流研讨纪要。（2）完成 2 万字以上的研发活动专利导航报告以及 3 千字以内的成果摘要。（3）组织专利导航成果解读会。（4）辅助研发团队布局申请专利，指导产出高价值专利，完成至少 5 件专利申请前评估报告，制定研发活动计划或解决研发活动实际问题。

（项目主管单位：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0931-8533597）

三、地理标志运用和促进项目

（一）支持范围

1. 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

一是加强地理标志产业基础。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协同、生产者自律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地理标志检验检测服务网点建设布局。支持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化联合体，加强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建，建立长期稳定利益共同体。综合发挥地理标志在助推标准管理、品质升级、品牌打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服务支撑产品研发、生产、包装、销售等各环节，促进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强地理标志赋能特色产业发展。挖掘区域特色资源，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建立“地域特色+标准体系+知识产权保护”

的产品竞争力，形成产业发展的核心内核。聚焦特色产品的全产业链体系，涵盖种植/养殖、加工、销售等环节，以法定认证为核心形成品质管控与市场区隔，兼具经济价值与法律价值，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实现“优质优价”。开展地理标志申报与认证，制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构建质量追溯系统，强化品牌推广。

三是加强地理标志集群化发展形态。以地理标志产品的核心产区为空间载体，形成“核心产区+加工园区+物流枢纽”的空间布局，具备产业集聚的物理基础，以地理标志为核心纽带，整合上下游配套产业（如包装、物流、检测）与关联产业（如文旅、电商），形成“一核多翼”的产业集群，具备地域性、特色性、规模化特征。实现从“单一产品价值”到“集群生态价值”的跃升，通过产业链延伸与业态融合，放大地理标志的品牌效应，带动就业增收与区域经济活力。

四是提升地理标志全球价值链中的区域竞争制高点。拓展地理标志海外发展空间载体，深化国际合作与产业协同，打造集地理标志生产、研发、创新、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产业，以“链主企业+创新平台+产业生态”为核心架构，具备“空间集约+功能复合”的特征和国际竞争力，打造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国际竞争能力，成为区域经济的核心增长极。

2. “地理标志+” 运用促进项目

促进地理标志与旅游、文创等关联产业相融互促，与互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跨界融合，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周边产品。深入挖掘地理标志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促进地理标志与“老

字号”“非遗”等融合发展，推动打造特色地理标志文旅项目和旅游线路，促进地理标志旅游基地和相关主题公园等建设，将地理标志与农产品商贸有机结合，进一步塑造地理标志知名度。推动金融赋能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创新地理标志专属信贷产品、探索地理标志保险产品、打造地理标志金融服务特色模式。

3. 地理标志助力乡村全面振兴项目

推进脱贫地区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地理标志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打造红色“地理标志”，加强与红色“地理标志”的良性互动，推进消费帮扶，完善脱贫群众参与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和分享收益机制。积极参加东西部协作携手促振兴行动。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建设，加强分级指导、分类施策、梯度培育，推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区域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4. 地理标志运用规范化项目

围绕我省尚未制订“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地方标准或现行标准已不满足实际需要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已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但尚未制定团体标准的地理标志产品，开展产品生产规程和质量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动地理标志产品生产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确保产品品质稳定性，增加我省地理标志通用标准、产品标准、团体标准的有效供给，进一步完善我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

（二）申报要求

1. 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申报主体为地理标志产品所有权人及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所有权人或由地理标志产品所有权人及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所有权人委托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

2.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主体为省内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

3. 地理标志助力乡村全面振兴项目申报主体为地理标志产品所有权人及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所有权人或由地理标志产品所有权人及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所有权人委托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

4. 地理标志运用规范化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是受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申请主体授权或委托的单位。

(三) 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承担单位需按要求分别完成以下至少3项但不限于3项以上目标任务：

1. 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一是强化地理标志产业基础工作。全面梳理区域内地理标志产品资源，建立动态数据库，精准分析产业规模、市场潜力及技术需求；合理布局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和服务网点，提供覆盖生产、加工、流通全链条的质量检测服务。**二是**构建质量协同保障体系。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引导行业协会制定自律公约，推动行业技术交流与经验共享，推行生产者质量安全承诺制，建立信用档案。**三是**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化联合体。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企业+合作社+农户”联合

体，整合资源实现规模化种植、标准化加工和集约化营销；推动信息与技术共享，搭建产业信息平台，促进生产数据、市场动态和技术成果互通，降低产业链协作成本；联合开展品牌推广活动，统一包装设计、认证标识和宣传口径，提升市场辨识度与溢价能力。**四是**发挥地理标志综合优势。强化品质溯源管理，建立全生命周期溯源系统，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从产地到消费端的全程可追溯；拓展多元化市场渠道，通过电商平台、展销会等途径扩大销售网络，探索跨境贸易合作，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五是**全链条服务支撑产业升级。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发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如“地理标志 XXXX”的产业驿站模式）；构建线上线下融合营销体系，结合区域文旅资源打造体验式消费场景，增强品牌黏性。**六是**形成兼具经济价值与法律价值的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机制，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实现“优质优价”，实现从“单一产品价值”到“集群生态价值”的跃升，通过产业链延伸与业态融合，放大地理标志的品牌效应，带动就业增收与区域经济活力，提升国际竞争力，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成为“文化出海”的重要载体，为产业发展提供品质内核与品牌支撑。项目周期为 1 年。

2.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一是推动“地理标志+关联产业”跨界融合。开发地理标志主题旅游线路，串联种植基地、非遗工坊、文化展馆等场景，形成“产地观光+文化体验+产品消费”一体化模式（如果旅融合、采摘游等）；结合节庆活动（如“地理标志美食节”“非遗市集”）与文旅热点（如“天水麻辣

烫”），策划互动性强的消费场景，提升游客参与度；创新高附加值衍生产品，支持企业联合设计机构开发文创周边（如地标IP盲盒、非遗手作礼盒），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从单一农产品向工艺品、伴手礼延伸，探索“地理标志+老字号”联名产品，融合传统工艺与现代需求。**二是**构建“地理标志+数字生态”服务体系。拓展线上营销渠道，搭建地理标志产品电商专区，联合主流平台开展直播带货、产地溯源直播，利用短视频传播地标文化故事，建设“线上云展馆”，通过3D虚拟展厅展示地理标志历史渊源、生产工艺及生态价值，扩大品牌传播半径；深化数据赋能应用，建立地理标志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整合生产、物流、消费数据，为精准营销和供应链优化提供支撑。**三是**挖掘地理标志多维价值。建设地理标志文化博物馆或主题公园，通过实物展陈、AR互动等形式呈现非遗技艺与生态保护成果；推动地理标志产区申报文化遗产或生态保护区，提升品牌文化内涵；联合文旅部门打造“地理标志研学基地”，开发中小学生学习课程，推动地理标志与影视、动漫IP联动，通过纪录片、动画片传播地标故事。**四是**完善基础设施与商贸网络。建设综合服务载体，在核心产区布局地理标志展销体验中心，集成产品展销、文化展示、商务洽谈功能，支持建设地标主题民宿、康养基地，推动“地理标志+休闲农业”深度结合；强化商贸流通支撑，开设地理标志产品海外展销窗口，通过跨境电商拓展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参与国际食品博览会、地理标志专题展，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五是**通过专属信贷产品创新、保险机制探索及特色服务模式构建，破

解产业链融资难题，提升产业链韧性与品牌价值，推动保险机构开发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为地理标志产业规模化、高附加值发展提供核心支撑。项目周期为 1 年。

3. 地理标志助力乡村全面振兴项目：一是构建特色化地理标志产业体系。支持建设地理标志产业园或加工集聚区，配套冷链物流、包装设计等设施，提升产品附加值；强化消费帮扶机制，联合电商平台开设“地理标志助农专区”，开展“直播带货+产地溯源”活动，扩大市场覆盖；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入驻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平台，建立定向采购和长期合作机制。**二是**完善利益共享与群众参与机制。深化联农带农模式，推行“订单农业+保底分红”，引导脱贫群众以土地、劳力入股地理标志联合体，共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培训体系，支持脱贫地区企业申请标志使用权，提升产品溢价能力。**三是**推进跨区域协同与品牌共建。组织东西部地理标志产区结对，积极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东西部协作产销对接会”，推动区域品牌互认互推；发挥红色“地理标志”作用，精心创造红色特色资源品牌，倾力打造红色“地理标志”阵地，做好红色政治名片，引领、推动乡村振兴又好又快向前发展。项目周期为 1 年。

4. 地理标志运用规范化项目：按照省级知识产权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中明确的期限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项目完成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发布公告或具备团体标准发布资格的单位发布为准。项目周期为 2 年。

（四）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受委托单位的应出具由地理标志产品所

有权人(县区级人民政府或以上)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所有权人委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有委托单位签名(印章)。

2.项目申报时须在附件资料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事地理标志工作的单位、部门还需要提供本领域内从事地理标志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案例等内容。

3.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曾经参与地理标志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印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曾经参与制修订的地理标志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文本。

4.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团队须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证明材料。

(项目主管处室: 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 咨询电话: 0931-8533270)

